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7月延期至2021年7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变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募投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投资金（万元）
1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5,738.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6,599.24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4,675.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54.62
合计		63,013.17	57,267.79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

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万元)
1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934.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2,159.99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2,45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4.62	254.62
合计		57,267.79	5,807.6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为适应宏观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谨慎地放缓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另一方面，“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在建设项目审批及前期准备等事项上耗时较长，导致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因此，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基于部分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较长，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达到预期效益，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将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19 年 7 月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